

中国法律文化变迁及特点

雷五兰

法律制度总是在一定的法律思想观念指导之下制订和执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文化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灵魂。正因为如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加一个国家的法强对法律文化的研究,不仅可以从静态上帮助我们对现行法律制度的了解,而且可以从动态上帮助我们把握一个民族法律制度变迁的脉搏。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和功能

世界范围内法律文化概念的出现,大约是20世纪60年代的事情。在美国,这一概念最早开始与1969年;在苏联,最早始于62年。在日本,最早始于1960年。而在中国,将法律文化作为一个新的概念和问题进行研究,最早则始于80年代中期“经过近20多年的研究,这一概念基本得到了我国学术界的认可,它也获得了作为一个学科概念的合法性”[1](P12)

法律文化是一个多义概念,它作为一个全新的概念和问题进入理论研究领域的历史较为短暂。西方国家以美国法学家拉伦茨。弗里德曼在1969年发表的《法律文化与社会发展》为标志,中国法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了对法律文化的研究。对于法律文化的界定,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给出了法律文化多种认知意向的读解,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其一,广义的法律文化概念,即把法律文化看作是法律现象的综合体现,包括内在和外在外在、主观和客观、制度和观念等各个方面。也就是说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心理、法律思想、法律习惯等物质形态、制度形态和观念形态存在的法律现象,全部为法律文化概念所包含。其二,狭义的法律文化概念,仅指精神性的法律文化,即把法律文化看作是法律意识中非意识形态的那部分内容,也就是体现人类智慧、知识和经验等的文化结晶。其三,中义的法律文化概念,即将法律设施和法律组织结构等以物质形态存在的法律现象排除出去,把法律文化视为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比较普遍而稳定的认知、态度、心理、信念的总和。广义的法律文化是从文化研究的视角看待法律现象,以整个社会文化系统作为参照,它的概念涵盖几乎所有法律现象,外延过于宽泛,容易陷入“法律文化是个筐,什么问题都可装”的误区。实际上是把法律文化和法律文化的表现形式相混淆了。狭义的法律文化以法律的历史流变为参照,不仅将法律文化限定在观念和精神领域,而且进一步限定在非法律意识形态部分,法律文化不包括随着社会变动而不断变动的部分,外延过于狭窄。而中义的法律文化以全部的法律现象为参照,将法律文化限定在法律现象的精神和观念领域,即所谓“法律中的文化”部分,这既与历史唯物主义文化观相契合,也与其他学科如政治学中政治文化的概念相对应,比较可取。

法律文化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然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一旦形成,便以其无形的力量渗透于政治法律生活的一切领域,对国家政治法律生活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首先,法律文化是实现社会控制、保持一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占主导地位的法律文化对一个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形成和选择根本的价值标准、行为规范、思维方式影响极大,因此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法律文化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关系重大。其次,法律文化不仅是法律现象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法律现象的精神内核,它参与法制运作的全过程。法律文化作为群体性的观念模式和行为模式,深深地渗透到法律生活的方方面面,凝结在法律规范、制度、程序等的设计和运行中,反映在人们的法律行为上。法律文化犹如一条红线把法律运行的各环节(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连接、贯穿起来,使法制成为有生命的不断运动的活的机体。再次,法律文化作为相对独立的观念形态是法律现象赖以生存的环境,制约着法制的运行状态和发展方向。最后,法律文化还可以激发公民的法律动机,指引公民的法律行为,调节公民与法律的关系。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认为,任何法制系统都包括结构、本体和文化三要素,其中文化是人们对法律的态度、信仰、思想和期待,它是开关法律机器的指令。[2](P25)总之,法律文化与社会的法制化程度是密切联系的,甚至可以说是什么样的法律文化,就有是什么样的法制状态

二、中国法律文化的变迁轨迹

中国法律文化是在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生存和发展起来的,是自夏、商、西周以来四千多年法律文明发展的历史沉淀。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形成了自身的法律特质,只是到了19世纪情况才发生了变化。

(一)近代法律文化的演进

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和失败引起了中国社会的转折,也使几千年的中国法律文化遭到西方法律文化的猛烈冲击。“西方殖民者的炮舰外交揭露了关于中西交往中谁说了算这个反复未决的争论。从根本上说,这是一场最广义的文化冲突。”[3](P122)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近代中国目的是把中国变成他们的殖民地,用资本主义的方式,控制中国的国际交往和经济贸易,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商业利益打开门户。这遭到了林则徐等有识之士的坚决反对和深思,他们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一部分官僚士大夫在忧国忧民的同时,开始重新考察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了解西方的法律文化并做出了积极的选择。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兴起了洋务运动,这意味着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潮的兴起,意味着中国法律文化演变的开始。他们创办军事工业,设置新式的司法设施;他们建议改善监狱条件,废除斩首和肉刑,用劳役代替监禁;他们还在江南设立翻译馆等新式机构,翻译出版介绍西方资产阶级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分权论的书籍,宣传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自由思想。1864年出版发行在法律文化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万国公法》,强调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性。19世纪90年代是西方法律文化对中国法律文化冲击的转折点。从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三十年西方法律文化像滚滚洪流通过商阜口岸向中国内地扩散,大大加速了国家体制及社会制度的解体和改组。中国学者的注意力已经由注重“艺”转向注重“政”及“教”。几乎所有的维新派思想家都接受了西方的法制观念。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高举变法维新的旗帜,掀起了变法运动。他们突破了“器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藩篱,提出了君主立宪的政治改革方案,欲以西方政治原则来改造国家生活。他们主张民众统治、民众参政和立宪政府等西方政治观念。以孙中山、黄兴等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推翻满清封建专制王朝的斗争中,实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彻底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律制度。他们坚决反对改良派所谓中国不能建立共和政体的论调,改造数千年的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实行民主立宪制度的共和政体。1912年3月11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宣告了封建帝制的结束,中国传统封建法律文化从总体上、尤其是从制度层面上开始了瓦解。辛亥革命肯定了资产阶级的革命成果,采纳了民主、独立和自由的原则纳入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方案之中。但由于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专制统治,在历史上缺乏普及性的法律文化,人们不知民主、法律为何物,法律文化由表层结构向深层次结构演变。在20世纪第二个十年里出现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对千百年来中国历史沉淀而成的传统法律文化的扬弃和超越。新文化运动的批判矛头首先指向旧伦理。陈独秀说:自西洋文明输入吾国,最初促吾人之觉醒者为学术,相形见绌,举国所知矣;其次为政治,年来政象所证明,已有不守残抱缺之势,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此而不能觉悟,则前之所谓觉悟者,非彻底之觉悟者,伦理之觉悟为吾人之后觉悟。[4](P38)李大钊广泛接触了各种西方的政治法律学说,深入研究西方的政治法律制度极其实践,逐渐形成了对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独特分析框架,他把西方政治法律文化视为人类文明重要组成部分,在对中国传统文化批判过程中,将西方政治法律文化输入中国。因此,客观地说,法律文化是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与发展对当时民族救亡运动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当代法律文化的变迁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巨变时代,先后在经济、政治及文化等各个领域实施了变革,整个社会全面进入转型期。法律文化作为与政治、经济联系更为密切的文化样式,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也开始了向现代化的迈进,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变迁轨迹:

1.1978年,全国上下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和个人崇拜的长期禁锢,迎来了思想文化的大解放,这是法律文化现代化的思想理论准备和启蒙时期。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指引下,法律文化发展出现了可喜的局面。符合现代法制精神的法律思想逐步得到了确立;刑法、民法通则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作为法律文化研究的核心概念——法律文化在我国学者引进后作了进一步深入地研究,在法律文化概念、结构、内容和法律文化在整个文化系统中的地位作用及法律文化现代化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86年开展的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拉开了法律文化现代化启蒙教育的序幕。

2.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会的召开和经济体制的确立为法律文化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推动力。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法律制度和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文化氛围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在这一强力推动下,围绕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立法活动全面展开,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基本法律纷纷修改制定、出台,法学理论研究再掀高潮,在大量引进和介绍国外的法学思想理论的同时,提出并探讨了一系列的法学理论与法制观念。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全面开展,公民了解并学会更多的国家基本法律,法制教育力度加大。这是中国以市场经济为主臬的现代法律文化初步构建时期。

3.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首次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确立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和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并对依法治国与法制发展战略作了精辟阐述。中国进入了以建立“法治国”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为主桌的现代法律文化构建时期。中国的立法和执法监督力度加大,立法质量明显提高。法学研究也有了新的契机和理论兴奋点,掀起了探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热潮,对民主政治、法制模式、法制与德治、立法行政、司法改革、农村法制建设等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大量的法制论著相继面世。随着“三五”“四五”普法运动的不断深入,公民的法律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学法用法意识普遍加强,现代法律文化有了更为扎实的民众基础。

三、中国法律文化的变迁特点

通过对中国法律文化历史变迁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现代法律文化的形成有以下几个特征点:

(一)中国法律文化是西方法律文化和传统法律文化在冲突交融过程中整合而成的。引起中西方文化冲突的主要原因,在于两种法律文化的模式和价值形态迥然不同。中国法律文化与西方法律文化是在不同文明条件下生长出来的两种法律精神的载体,他们之间有着巨大的历史差异性。西方法律文化建构于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则建构于自然经济基础之上。两种不同的经济文明体系,必然造就两种不同的法权体系,从而导致中西方法律文化的剧烈撞击和冲突。从已经凝固的法律文化意识、情感观念出发,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于西方法律文化是难以接受的,因此冲突难以避免。而这种冲突和交融一直存在于中国近代80多年中。康有为、梁启超、严复、孙中山等近代先进思想家,他们都对中西方法律文化提出了不同程度的汇通融合要求。从而形成了西方法律文化占主导地位的中国近代法律文化。

(二)从义务本位观主导到权利本位主导中国有着四千多年的人(德、礼)治传统,崇尚等级、特权和服从。传统法律文化以人的义务为本位,而现代法律文化则以权利为本位。重义务轻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文化的一个共同特征,它们都把法律作为控制和规范被统治者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其具体价值原则的共同表征为:法的主要作用是社会政治控制;法道德化或宗教化;特权合法化;法的实现等级化;“法”、“刑”相类似等等。社会制度的变革必然导致法律文化的变迁。中国社会由古代到近代、当代几经风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变化,使义务本位观念的经济政治根基发生了动摇,权利本位观念逐渐找到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土壤。自1988年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的首届全国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以来,全国就兴起了“权利本位说”热潮。法学家特别是青年法学家经过学术研讨达成了共识: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是第一位的,是义务存在的前提和依据;法律设定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权利须受法律的限制,而法律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每个主体的权利都能得到实现;在法无明文限制或强制的行为领域可以作出权利推定;只有在承认权利是义务的依据这个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权利是本,义务是其派生,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二元的,而是一元相生的。

(三)从单一强化政策文化到不断强化法治文化中国法律文化在演进的过程中始终和政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法律服从于政治、依赖于政策。不论是古代还是现当代,不论是建国初确立的法治建设原则还是20世纪50年代提出的要人治不要法治、文革中政治文化的专制独裁都使法律文化横遭摧残、销声匿迹。70年代末,中国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尤其是改革开放政策孕育的社会巨变再次实证了中国政策文化的强大力量。不可否认的是,改革开放政策在推进中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客观上也推进了中国现代法律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进而引发了政策与法律关系的讨论,随着讨论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执行政策和执行法律在本质上应该是一致的,执行政策必须有利于实施法律,有利于树立法制观念;政策对法律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政策必须受法律的制约,而不能违反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建立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条件下,“必须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过渡到主要依法办事。”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规律。必须明确发展市场经济,建设民主政治,都离不开法制的保障、制约和导向。“依法办事,树立法律至上的权威性,应是法制国家的主要之点。”

[参考文献]

- [1]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2]张文显.法基本范畴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 [3]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4]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独秀文存[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 law-culture@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